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時間：下午三點十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郭琳廣先生，BBS，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BBS，JP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謝偉銓先生，BBS	（副主席）
葉成慶先生，JP	
劉玉娟女士	
黃幸怡女士，JP	
黃碧雲議員	
黃德蘭女士	
葉振都先生，BBS，MH，JP	
杜國鎰先生，BBS，JP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陳建強醫生，BBS，JP	
何世傑教授、工程師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	
劉文文女士，BBS，MH，JP	
蘇麗珍女士，MH，JP	
鄭錦鐘博士，BBS，MH，JP	
何錦榮先生	
許宗盛先生，SBS，MH，JP	
關治平工程師，JP	
錢志庸先生	
陳錦榮先生	
鄭永銓先生	
俞官興先生，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李建輝先生，監管處處長	
卓孝業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張建光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黃國賢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 區小萍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 列席者： 何啟軒先生，高級警司 (基礎訓練)
- 曾昭棠女士，警司 (學警訓練)
- 毛莉莎女士，投訴警察課 (香港) 警司
- 歐陽肇剛先生，投訴警察課 (九龍) 警司
- 陳志勇先生，投訴警察課 (新界) 警司
- 屈燕琴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 (一)
- 王信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 (二)
- 張嘉豪先生，投訴警察課 (香港) 第三隊總督察
- 吳靜娜女士，投訴警察課 (九龍) 第四隊總督察
- 何芷妍女士，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 (監警會)
- 戴雄先生，投訴警察課 (香港) 第一 A 隊督察
- 林怡女士，投訴警察課 (香港) 第三 A 隊高級督察
- 李立民先生，投訴警察課 (香港) 第四 A 隊高級督察
- 郭燕雯女士，投訴警察課 (九龍) 第一 A 隊高級督察
- 羅文清女士，投訴警察課 (九龍) 第三 B 隊高級督察
- 黃敏欣女士，投訴警察課 (九龍) 第五 A 隊高級督察
- 謝芷晴女士，投訴警察課 (新界) 第二 A 隊高級督察
- 黃逸生先生，投訴警察課 (新界) 第三 A 隊高級督察
- 歐陽基先生，投訴警察課 (新界) 第四 A 隊高級督察
- 因事缺席者： 梁繼昌議員
- 馬學嘉博士
- 任景信先生
-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及介紹監警會新任秘書長俞官興先生，並對前任監警會秘書長朱敏健先生在過去數年對監警會所作的貢獻致謝。

I. 通過2016年6月23日的會議記錄 (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記錄 (公開部分) 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II.

前議事項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應監警會秘書處要求，概述有關「檢視改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處理手法」、「警方如何處理涉及未成年人士的性侵犯案件」、「旺角暴亂衍生的投訴」及「張德江先生訪港期間所採取的保安措施」已於早前提交的書面回應。

「檢視改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處理手法」

4. 黃幸怡女士對投訴警察課提供文件表示感謝。她表示「合適成人通知書」並未提及合適成人尋求律師協助陪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作出口供。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會將此觀點向關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工作小組反映。

5. 黃碧雲議員詢問合適成人是否有人數上的限制，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是否可以同時由律師及合適成人陪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可以由律師及能為其提供相關協助的合適成人陪同，主要目的在於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益及便於與其溝通。黃幸怡女士表示，應就評估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會面時出席的合適成人數量向前線警員給予適當的指引。監管處處長補充，若可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疑犯的權益，會視乎案情接受超過一名律師及一名合適成人的申請。

6. 黃幸怡女士對「守護卡」的概念表示讚許，並詢問相關機構的使用率，還建議在卡上採用適當的措辭，以免不當地標籤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目前並無有關使用率的資料，並補充指「守護卡」是與相關非牟利機構討論後設計，旨在於緊急情況下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協助。

7. 黃碧雲議員詢問為何「行為指標」表寫上若有疑問時諮詢虐兒案件調查組的字句。她認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不僅限於兒童。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指虐兒案件調查組的主要職責是調查嚴重的虐兒案件，此外亦是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特別小組。黃碧雲議員表示「虐兒案件調查組」的名稱未能全面反映其工作職責。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同意將其意見向總部刑事部反映。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警方如何處理涉及未成年人士的性侵犯案件」

8. 黃幸怡女士詢問是否曾諮詢有處理性罪行受害人方面經驗的非牟利機構，設計有用的工具。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總部刑事部曾就設計此類工具諮詢社會福利署。黃幸怡女士還表示「性暴力受害人管理表格」並無提及如何處理未成年的性暴力受害人，表格僅適用於成年受害人，她同時促請警方重新考慮統計涉及未成年人士性罪行的定罪率數字。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稱會向總部刑事部反映有關事項，並補充提及破案率與定罪率的區別與聯繫，以及刑事法庭對舉證的高標準。他特別指出，僅採用定罪率評估警方的表現並不公平。主席總結有關討論，並要求警方提供處理性罪行受害人的內部指引或一覽表（如有）。

「旺角暴亂衍生的投訴」

9. 黃碧雲議員詢問是否有證據證明旺角暴亂是有組織及有預謀的。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稱有關案件均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進行調查，由於處於審理階段，他不會作進一步評論。陸貽信資深大律師表示贊同，認為由於事件即將開審，不宜在會上作進一步討論。

10. 葉成慶先生引述投訴警察課就是否有必要在警車內加裝閉路電視所進行的研究，並詢問為何警方不作此考慮。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稱在警車內加裝閉路電視涉及私隱問題，警方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加裝閉路電視。他強調，毆打指控在任何地點均可能發生，沒有可能加裝閉路電視覆蓋所有地點。副秘書長（行動）提呈旺角暴亂有關毆打投訴的數據，供會上討論。他報告指有23宗投訴，涉及28項毆打指控，其中僅3項在警車內發生。黃碧雲議員堅稱有必要在警車內加裝閉路電視，以保護被捕人士及警務人員被投訴時的權益。主席詢問警方是否會向政策部對事件作跟進。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同意將委員的意見向政策部反映。

「張德江先生訪港期間所採取的保安措施」

11. 黃碧雲議員表示，警方並無遵照監警會於檢討2011年李克強先生訪港後商討提出的建議行事。她尤其不滿意2016年5月張德江先生訪港期間「指定公眾活動區」被安排得較遠。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稱警方已採納監警會的全部八項建議，並解釋措施的詳情。他強調，警方已作出專業風險評估，並考慮了相關的恐怖分子因素，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的安全與公眾集會和發表意見的權利之間盡力取得平衡。他補充稱，與張德江先生訪港相關的投訴僅有一宗。隨後，副秘書長（行動）提呈並比較監警會之前提出的八項建議及張德江先生訪港期間採取的措施，供會上討論。葉成慶先生詢問是否有機制確保日後的行動得到改善。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稱，在每次行動結束後，警方會進行「行動後檢討」，以改善日後的行動。

III. 簡報「新聘警員的預防投訴訓練」

12. 高級警司（基礎訓練）介紹警察學院對新聘警員進行的基礎訓練，並特別提到預防投訴的「務進計劃」。此計劃由警察投訴課與警察學院合辦，旨在加強前線警員的專業質素，以處理可能演變為投訴的事件。項目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實踐部分及提高服務質素工作坊。於2015年9月，「務進計劃」已被納入新聘警員基礎訓練的課程內。

13. 黃幸怡女士詢問是否有措施評估計劃的成效。高級警司（基礎訓練）回應指訓練期間會進行評估，而結果會向新聘警員反饋，促進日後進步。黃碧雲議員詢問是否有關於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性暴力罪行的訓練，而葉成慶先生詢問是否有處理非華裔人士的訓練。高級警司（基礎訓練）均作出肯定的回答。

IV. 交代有關佔中系列事件及2016年2月8日旺角暴亂的投訴統計數據和調查進度

1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指，截至2016年9月底，警察投訴課共接獲2,080名投訴人提出合共529宗關於佔中事件的投訴，包括177名投訴人提出的172宗「須匯報投訴」，及有1,903名投訴人提出的357宗「須知會投訴」。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進一步報告指172宗須匯報投訴當中的27宗已完成調查，另有30宗歸類為「投訴撤回」，106宗屬「無法追查」，7宗以「簡便方式」處理。餘下2宗個案歸類為「候審」。

16. 調查進度方面，投訴警察課已完成調查169宗個案，並已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監警會已通過了168份報告，並提出110項質詢。至於餘下2宗「候審」個案，一宗屬於刑事案件而另一宗屬於民事案件。

1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繼續報告有關旺角暴亂的投訴統計數字。截至2016年9月底，投訴警察課共接獲33宗投訴，當中包括30名投訴人提出的28宗須匯報投訴，以及32名投訴人提出的5宗須知會投訴。

1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進一步報告調查進度，在30名投訴人提出的28宗須匯報投訴中，1宗由投訴人要求全面調查、9宗由投訴人同意採取「候審」程序、3宗由投訴人撤回投訴、16宗歸類為「無法追查」。投訴警察課尚在等候一名投訴人回覆。

19. 在調查進度方面，投訴警察課已完成調查17宗個案，當中包括3宗「投訴撤回」個案及14宗「無法追查」個案，並已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監警會已通過一宗「投訴撤回」個案及三宗「無法追查」個案。至於9宗「候審」個案，投訴警察課將在完成刑事調查後展開投訴調查。

20. 黃幸怡女士表示，「無法追查」的個案可能有資料需要跟進。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所有佔中事件及旺角暴亂的投訴個案均已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仔細審核，並就「無法追查」的個案提出質詢。

V. 監察投訴警察課就佔中系列事件及2016年2月8日旺角暴亂衍生的投訴調查工作

21. 副秘書長(行動)報告指監警會仍在審核一宗有關佔中事件的個案，並促請投訴警察課對該個案作出進一步調查。此外，投訴警察課還有另外3宗個案，其中包括一宗在民事訴訟後重啟的個案及兩宗「候審」個案。他補充指提交的其餘168宗須匯報投訴中，30宗屬「投訴撤回」，105宗屬「無法追查」。儘管以上個案屬於「投訴撤回」或「無法追查」，投訴警察課仍付出相當的努力聯絡投訴人，而監警會已審核現有的證據，以確定在調查結果獲通過前是否可以得出明確的結論。

22. 他繼續報告就旺角暴亂衍生的投訴調查工作的監察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情況。警方共接獲28宗須匯報投訴，而投訴警察課已提交17份「投訴撤回」或「無法追查」個案調查結果的報告。「毆打」指控方面，23宗投訴共涉及28項「毆打」指控。警方拘捕了21宗投訴的投訴人，並就其中18人向法庭提出檢控。諮詢法律意見後，15宗案件進入審理程序，而3宗案件則獲撤銷檢控。主席在會上補充並分享一宗案件，顯示投訴警察課採取的嚴肅態度及監警會的密切監督。

VI.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2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指，警方在2016年1月至8月共接獲936宗須匯報投訴，較2015年同期錄得的1159宗下跌19.2%（223宗）。此外，透過表達不滿機制接獲888宗投訴，較2015年同期的818宗上升8.6%（70宗）。2016年的估計須匯報投訴數字約為1400宗，下跌約9%。

24. 2016年1月至8月，大部分投訴為輕微投訴，佔全部投訴的76%。共錄得479宗「疏忽職守」投訴，較2015年同期（547宗）下跌12.4%。共錄得232宗「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較2015年同期（310宗）下跌25.2%。

25. 嚴重投訴方面，2016年1月至8月間的數字有所下跌。共錄得138宗「毆打」個案，較2015年同期（150宗）減少8%。共錄得49宗「恐嚇」個案，較2015年同期（83宗）減少41%。共錄得25宗「濫用職權」個案，較2015年同期（36宗）減少30.6%。共錄得11宗「捏造證據」個案，較2015年同期（31宗）減少64.5%。

26. 2016年的投訴數字持續下跌，反映實施表達不滿機制有效地處理了部份輕微級別的潛在須匯報投訴。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投訴警察課會專業、公正地處理所有投訴。

27. 黃碧雲議員注意到「毆打」指控與其他指控類型相比有輕微下降，詢問是否有採取任何措施進一步減少此類投訴。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多數「毆打」指控是被警方拘捕之後作出，提出投訴的意圖無法令人信服，還補充指出，有些「毆打」指控與旺角暴亂事件有關。

28. 會議同意投訴警察課會在聯席會議前提供載有須匯報投訴／表達不滿機制的統計數字及各性質指控投訴數據的簡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

VII.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2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簡述投訴警察課早前已向監警會秘書處提交一份表格，當中載列對多名被投訴人作出紀律處分行動的進度，並表示沒有其他補充。

VIII. 其他事項

3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簡述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或證人提供的支援及保護。警方遵照香港法例第564章《證人保護條例》制定一項證人保護計劃，為安全受到威脅的受害人或證人提供保護。警方會評估形勢，並於必要時提供適當的保護。

31. 黃碧雲議員對一名立法會議員在選舉活動期間遭到「刑事恐嚇」的事件表示擔憂，指警方在案件曝光前並無採取適當行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澄清相關案件的事實，並表示警方已就一連串事件採取適當的行動。案件統一交由屯門警區重案組調查。黃碧雲議員知悉警方有跟進調查後，表示欣慰。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17時15分結束。

(區小萍)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